

阳泉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

重大执法决定具体范围	应提交的审核材料	审核重点	审核依据
(一)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可能超过 20 万元的； (二)行政处罚可能采取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； (三)需要采取限产、停产或经政府批准实施停业关闭的； (四)涉嫌刑事犯罪，需移送司法机关的； (五)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； (六)行政相对人为公共设施运营单位或其业务涉及基本民生、公共利益的； (七)案件情况疑难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或多项政策解释的； (八)撤回或者撤销行政行为的决定； (九)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，经各县（区）分局或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集体讨论认为需要进行法制审查的； (十)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。	(一)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； (二)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(审查)终结报告； (三)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； (四)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和证据资料； (五)经听证或评估的，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； (六)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	(一)提交审核材料是否完整； (二)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 (三)执法程序是否合法； (四)执法对象是否准确、案件事实认定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合法充分； (五)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； (六)执法行为是否符合管辖权限； (七)执法文书是否完备、规范； (八)违法行为仍需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； (九)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、需要移送司法机关。	1.《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 2.《山西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公示、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等三个办法》 3.《阳泉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暂行办法》